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届满，经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先生、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何华强先生、刘锋先生、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卢馨女士、赖剑煌先生、鲁晓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5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

####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水平、经营状况及董事实

际工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订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任职，同时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外部董事，为体现其为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董事会提议外部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 20 万元/年。

为体现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 20 万元/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别已于2021年7月和2022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82元/股调整为3.547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547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2 元/股调整为 4.001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七、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001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八、关于与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到期。经协商，公司拟与佳都集团继续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十年，在协议许可期限内，佳都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佳都”、“PCI”及与“佳都”和“PCI”相关及衍生的所有商标均许可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

关联董事刘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九、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伟先生**，1965年5月生，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

**GUQINGYANG（顾清扬）先生**，1961年12月生，目前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学术主任。自1982年起先后在中国华中科技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从事全职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与全球经济、城市发展与城市政策、公共政策与战略、全球化与全球治理。二十八年来在新加坡主持和参与了为中国政府、高校、银行和企业提供的各种咨询和高级培训服务，担任多个政府和商业机构的顾问及另外三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研究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通商中国评选委员会委员、国际英文学术期刊 *Journal of Infrastructure, Policy and Development* 《基础设施、政策与发展杂志》主编。

**何华强先生**，1972年10月生，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创始人。2003年9月至今，历任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广州智慧安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群总裁；2021年3月31日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7月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锋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专业。曾任广州市南华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顾问，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8月13日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8月31日起任公司董事。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等职务。曾获评“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时代财富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1日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5月10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为独立董事：

**卢馨女士**，196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89年7月至今，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主持的课题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9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二等奖。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曾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现任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赖剑煌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信息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视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一、二届）。广东省安防

协会人工智能专委会主任。广东省图像图形学会理事长(第四、五届)。中国生物识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IEEE 高级会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模式识别和机器学习。已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广东联合重点项目或课题 2 项，科技部科技支撑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项、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等，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018 年，排名 1）、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自然科学奖一等奖(2020 年)。已发表了 200 余篇学术论文，主要发表在 IEEE TPAMI、IEEE TIP 等国际权威刊物以及 ICCV、CVPR 等专业重要学术会议上。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软件版权。

**鲁晓明先生**，1970 年 8 月生，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民商法学科带头人，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广东省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1999 年 7 月起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公司、合同、房产等领域的法律事务，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资格。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项目近十项；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2011，2020，独立）、广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11，2014，独立）、佛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11,独立）等奖励；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家》《法律科学》《清华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出版专著 5 部。